

有關逸東邨對出綠化地帶鐵欄杆的提問
(文件 DFMC 12/2021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逸東邨松仁路旁的鐵欄杆所在位置是地政總署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的指定展示點之一。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地政總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獲轉授權力，可向合資格的申請人士或團體發出准許，於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若有路旁宣傳品並非根據該管理計劃獲得許可，或不符合管理計劃的要求，有關部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移走宣傳品。如地政處接獲投訴，會確認有關宣傳品是否已根據上述計劃獲得許可。若否的話，會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作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根據紀錄，於圖片二顯示的鐵欄杆位於裕東路的行人路並非由地政處負責維修保養。就該些欄杆的用途及可否被拆除的提問，相信有關部門會作出回應。

2021 年 3 月